## 数学科学学院2025年推荐免试

##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发[2024] 69号）要求，为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数学科学学院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二、推荐办法**

**（一）组织机构**

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领导下，成立数学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推免生遴选工作。

**数学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高蓉 张振雷

副组长：马雪松 董银花 童纪龙 孙军红

成 员：酒全森 李志伟 连四清 唐舜 徐飞 孙善忠 邹国华

李崧崧 郑苗苗 朱 梅

**成立特殊学术专长审核鉴定小组**：

组 长：马雪松

成 员：董银花 胡涛 牛冬娟 胥世成 童纪龙 赵星 赵学志

**（二）推荐类别**

推荐类别：一般项目、卓越教师培养项目和国优计划项目。

**（三）推荐条件与办法**

**1. 被推荐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为我校2025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品德优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身体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学习成绩优良。

（5）申请“卓越教师培养项目”者须为我校本科师范专业学生。申请“国优计划”项目者须为我校本科授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

（6）委培生、定向生，应向我院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并经审核同意，否则不能被推荐。

**2．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在满足以上各项条件的基础上**，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排名择优录取（卓越教师培养项目、国优计划项目按报名学生单独排名）。

**综合评价成绩 = 学业成绩 + 奖励加分。**

根据学校要求和我院专业特点，以培养方案要求为基础（通识选修课可认定校外网络课程最多不超过4学分），制定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学业成绩**指教务系统中学生成绩单中显示的、不超过（达到）培养方案学分要求需要的最低门数课程成绩（不含辅修、方案外课程），按计算出的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平均加权学分绩点一般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必要可增加保留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位数。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1）每位申请人按照“学业成绩计算模板”计算学业成绩，学院后续审核、确认，不符合计算要求的需重新计算。

（2）教务系统学生成绩单中属于方案外的课程成绩不计算在内；有学分替代的课程，应填写实际已修的课程成绩和学分。

（3）培养方案中每一模块课程，只计算不超过（达到）培养方案学分要求需要的最低门数课程成绩（每一模块内必修课都需要计算在内；选修模块下要求必修或限制性选修的课程也需计算在内，非必修的可以自由选择）。比如通识选修模块，培养方案中要求完成12学分，学生实际完成了20学分，那么在计算学业成绩时，学生自己需要从中选取符合条件并达到12学分的最低门数课程。

如果学生该模块学分没有完成，比如培养方案中要求完成16学分，学生实际完成了12学分，那么该模块所有实际已修课程均要填写（包含考试未通过的课程）。

**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奖励加分**包括：奖学金、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五部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生最终加分上限为4分**。加分细则如下：

（1）学生获得奖学金，加分不超过1分，以最高奖项为加分标准，只加分一次。

国家奖学金，1分；

校一等奖学金，0.8分；

校二等奖学金，0.6分；

校三等奖学金，0.4分；

校四等奖学金，0.2分；

校单项奖学金，0.1分。

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对应校内奖学金等级加分。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1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

织单位或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加分不超过0.5分。

（4）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一档加1分，二档加0.7分，三档加0.5分。加分不超过1分。

（5）竞赛获奖。仅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加分办法与细则，依据学校文件政策，经特殊学术专长审核鉴定小组讨论制定，总加分不超过1分。

**三、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总名额：59名（含卓越教师培养项目计划3名和国优计划7名）。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名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免类型** |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统计学** | **信息与计算科学** | **外培（含师范和非师范）** |
| 学术推免 | 22 | 21 | 4 | 2 |  |
|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 3 |  |  |  |  |
| 国优计划 | 4 | 2 |  |  | 1 |
| 合计 | 29 | 23 | 4 | 2 | 1 |

各专业（方向）如有未使用的名额，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把未使用的名额讨论分配至其他专业（方向）。

**四、推荐程序**

**（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奖励加分鉴定材料，参与特殊学术专长答辩。**

1. 填写附件《数科院2025届本科生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表》，电子版以“姓名-学号-推免报名”命名，需要同时提交word版和签字后的扫描件。

2. 按照“学业成绩计算模板”计算自己的学业成绩（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及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算完成填写后提交Excel电子版，文档以“姓名-学号-学业成绩”命名。

3. 所有有奖励加分项（上述（1）-（5）项，包括奖学金、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五部分）的同学，**须提交相应支撑材料的文件夹电子版（**证书等扫描或清晰拍照，放在一个文件夹里，文件夹里每一份材料按照奖学金、参军入伍、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分类命名，命名格式：姓名-学号-相应类别），**整个文件夹命名格式：“姓名-学号-奖励加分”**。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的同学，除以上材料外，**还需额外提交附件1和附件2（其中附件1需要word版和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附件2只填写标注黄色部分，特殊学术专长简介部分，不超过100字，可包含重要加分项的细节说明，如论文题目、作者排序、期刊名、出版日期等重要信息，或竞赛名称、主办方、获奖情况、获奖时间等重要信息。

**所有电子版材料：**包含按命名格式提交的**报名表（word版+签字后的扫描件）、学业成绩计算结果（Excel表格）、支撑材料文件夹、附件1（word版+签字后的扫描件）、附件2**，打包放在一个文件夹中，以“姓名-学号-推免申报材料”命名，压缩后上传至腾讯微云链接**：http://inbox.weiyun.com/knNv8kCB** 。

**所有材料（电子版）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9：30。**

4. **拟定于9月13日（周五）进行“特殊学术专长”答辩，**每人介绍1-3分钟，并回答答辩评委提问。答辩顺序和安排后续通知。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推免过程性材料审查、评议，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拟于9月18日在学院网站公示。**

（三）学院在教务系统中填报拟推荐学生信息，提交各类推免材料至学校。

为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性，请各位同学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逾期学院皆不接受。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首都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24年9月10日